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F西北區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27256405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67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(2650177_1076067564_1_ATTACHMENT1.pdf、2650177_1076067564_1_ATTACHMENT2.pdf、2650177_1076067564_1_ATTACHMENT3.pdf、2650177_1076067564_1_ATTACHMENT4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
令修正發布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